# 【青年住居的 N 種生活想像】 競圖徵件辦法

## 一. 活動緣起與目的

彰化縣政府近幾年積極推動「青年住宅」政策,希望讓青年返鄉,留在彰化。但青年住宅政策不僅是解決居住的問題,更是要結合與創造青年返鄉就業與創業的機會,也因此,不僅是房型與價格的討論,更是要對於未來青年住居生活提出新的可能與 N 種想像,不單是以社會福利的角度來看,更是資源整合的社會投資與產業共創。本競圖旨在探討如何透過空間策略與設計的發展、合作架構的建立與系統性資源的整合,形成新的支持系統,以此提出新型態的青年住居生活想像,並作為後續的社會溝通與對話。

#### 二. 徵件主題

青年住居有兩個重要課題。第一個是「共居」、探討一起生活的空間型態,不僅是人和人的共居,也是不同生命、物種間的共居,更是探討住居如何跟周遭環境連結,擴展成為支持個體的生活網絡。另一個是「共創」,探討系統性的整合內部與外部資源形成協作架構,從共居邁向共創,共同發展新的與居住與產業型態。

因此,在「共居」與「共創」的基礎上,空間設計如何回應,不論是在公共空間或是住宅房型的設計上,思考空間的彈性使用,複合性的共居機能,連結外部資源共創的空間模組與架構,進一步提出未來青年住居的生活想像並落實於不同類型(城市中、城鄉中)之青年住宅基地。

# 三. 競圖競賽基地區位

以彰化縣政府正在推動之青年住宅發展,分別為城市區位之基地 A 及城鄉區位之基地 B 空間規劃示意圖如下。

# (一) 城市區位之基地 A:

1. 使用分區:住宅區

2. 計畫道路:詳附圖,南側 6m

3. 都市計畫:基地北側、東側、西側為住宅區,南側為工業區。

4. 基地鄰近學區、公園、商圈,開發密度高,為提供豐富生活機能之都 市住宅,希冀透過開發青年住宅滿足留鄉青年居住需求。



1F廠房

1F廠房

N城市區位之基地A全區配置圖

圖 1:基地 A 平面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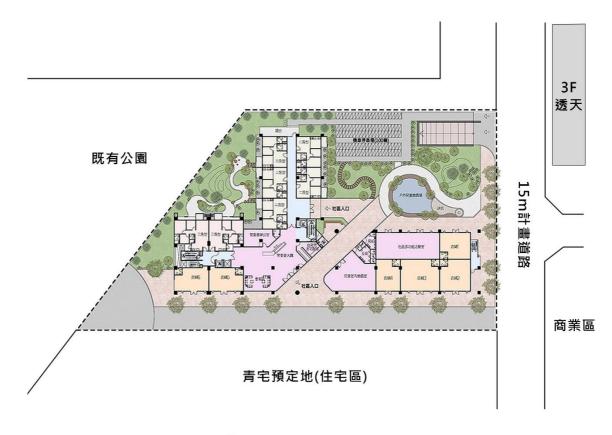
# (二) 城鄉區位之基地 B:

1. 使用分區:住宅區

2. 計畫道路:詳附圖,東側 15m

3. 都市計畫:基地北側、西側為既有公園,東側臨住宅區及未開發商業區,南側臨住宅區為青年住宅開發預定地。

4. 基地鄰近工業區有大量就業人口之居住需求,且鄰近海港景色優渥但 受海風影響嚴重;該區位為開發密度較低之重劃區,附近現已開發部 分低樓層連棟之鄉村透天厝,希冀透過開發青年住宅及青年創業創基 地打造地方生活圈供地方青年進駐。



城鄉區位之基地B全區配置圖

圖 2:基地 B 平面配置圖

#### 四. 參賽對象

- (一) 全國各大專院校建築、都市計畫、景觀設計、藝術創作等相關系所的 在學學生或畢業未滿一年之畢業生為主。
- (二) 可以個人或團隊報名參與,團體組別以至多3人為限。
- (三) 參賽者不同類型不可重複報名。

## 五. 分組方式

以二種類型進行評審,參賽者可自行選擇適合類型投件。

- (一)公共空間類:利用青年住宅基地的公共空間進行設計提案。可操作方向包含:
  - 1. 全區公共空間的設計改造提案。包含機能的重新定義與組合,彈性空間邊界的改造,結合外部資源的共創空間設置...等。
  - 透過藝術參與的方法,針對既有公共空間進行藝術策劃與設置, 以系列性的藝術介入,探討新型態的住居想像。
- (二) 住宅房型類:針對青年住宅中的 2 房住宅房型進行設計提案。可操作方向包含:
  - 1. 提出新型態「共居」模式的空間配置與構築方式。
  - 2. 整合不同資源,擬定合作架構,提出系統性、系列性的「共居」 模組。
- ※不設限上述操作方向,可自行提出回應「共居」與「共創」的住居生活 模組。

#### 六. 競圖說明會

本次競圖將於 112 年 11 月 6 日 (一)針對競圖相關辦法、主題、基地、 評選標準等相關事項,在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會議室辦理競圖說明會。 說明會內容將錄影留存,無法到場之參賽隊伍請後續自行至青年發展處社 群平台觀看相關說明。

# 七. 收件與審核方式

本競賽採兩階段報名,報名逾期或寄送資料不全、文件規格不符者則無法取得參賽資格。詳細報名流程如下:

# (一) 第一階段線上報名:

- 1. 112 年 10 月 16 日 (一)起,開放線上報名。
- 2. 欲參加者請先至 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bjYeoj7MM4ssKVPB9">https://forms.gle/bjYeoj7MM4ssKVPB9</a> 填寫線 上報名表單。
- 3. 參加者線上報名完成經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資格後,將於三個工作 天內以報名登錄之電子信件寄送基地圖資,建議欲參賽之隊伍盡 早完成第一階段線上報名,以利參賽者進行後續作業。
- 預計參加者表單填寫完成後三個工作天未收到通知請來信洽詢。

#### (二) 第二階段繳交圖說資料:

- 1. 圖說收件日期:設計圖說自 113 年 1 月 22 日 (一)起開放收件· 截至 113 年 2 月 05 日 (一)止·以郵戳為憑。
- 2. 收件地址: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1號(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收)。
- 3. 參賽文件以 A4 信封袋包裝,內容包含以下資料:
- 4. 將參賽文件封面表(附件三)列印填寫後黏貼於外封。
- 5. 報名文件資料表(附件一)正本。
- 6. 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二)正本。
- 7. 電子檔案上傳:參賽報名文件與作品除正本寄送外,另需以電子 檔檔案儲存至參賽者個人雲端,並於檔案名稱標註順序,將雲端 連結寄送至收件信箱 youthdm1532@gmail.com ,繳交內容包 含上述所有參賽資料與符合各組別規範之設計說明圖面。 檔名格式規範如下:

項次	檔案類型	檔名規範	備註
1	報名文件	學校系所名稱 _ 聯絡人姓名 _ 報名文件資料表(附件一) 學校系所名稱 _ 聯絡人姓名 _ 著作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	所有參賽組 別皆須繳 交。
2	排版圖面	學校系所名稱 _ 聯絡人姓名 _ 作品名 _ 分組(公共空間類、住宅房型類)	

# (三) 第三階段審核方式:

1. 初選: 113年2月16日公布結果。

2. 決選:採實體評審,入選者應準備製作 PPT 及作品模型,於 113 年 3 月 9 日(詳細時程另行通知),地點為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 1 號(彰 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)評審。

3. 成果展覽:獲得公共空間類、住宅房型類之首獎、貳獎、參獎、優選等 10 名參賽者應參加成果展覽,展覽時間、地點另定。

## 八. 徵件作品形式說明

## (一) 繳交文件:

- 1. 【青年住居的 N 種生活想像】-報名表 (附件一)。
  - a. 報名表需附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有學籍者,需有112學年度註冊章)或相關受訓證明。
  - b. 畢業未滿一年之畢業生, 建請提供 111 學年度之畢業證書。
- 2. 著作授權同意書 (附件二)。
- (二) 設計主題命名:參賽者依據設計內容自訂主題。
- (三) 圖面內容要求:
  - 1. 設計說明與理念。
  - 2. 基地環境與資源分析。

- 3. 設計方案之平面配置圖,該圖比例尺依基地大小自行訂定。
- 4. 其他依設計內容說明需要之相關剖立面圖、情境透視圖等有助於 理解設計之圖說。

## (四) 收件圖面規範:

- 1. A0 直式排版圖面 1 張。
- 2. 電子檔檔案以 JPG 及 PDF 檔繳交(檔名一致),並設定色彩模式為 CMYK,解析度至少達 300dpi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。
- 3. 評審過程僅需提供 AO 創作說明圖面。審查結果公布後,獲獎者可 準備作品模型,以配合後續展覽辦理之需求,詳細規範以後續公 告為主。
- 4. 語言規範:中、英文皆可。

#### 九. 評審標準

競圖審查作業分初選、決選兩階段擇出獲獎者,獲獎名單公布後,針對選出作品各擇一進行 1:1 製作與展出。

#### 審查之評審標準說明如下:

- (一) 主題回應:突顯「青年住居的 N 種生活想像」競圖主題,如何結合不同資源,組織合作架構,並提出新的空間型態。
- (二) 提案創意發想:針對「共居」與「共創」議題,提出創新的空間設計、藝術參與計劃構想。
- (三) 設計表現與美學:整體設計表現有效展示與主題契合的空間美感與設計內涵。

## 十. 著作權說明

- (一) 主辦單位擁有獲獎作品之節錄、發表、媒體刊載、展覽、製作相關物品等權利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其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,著作人格權屬各設計者,且須 簽立授權同意書。
- (三) 所有參與競圖者應確保競圖作品為原創作品,同時為唯一版本,無侵

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一切情事,否則需負全部法律責任,並 追究其相關責任。

#### 十一. 獎勵辦法

# (一) 公共空間類:

- 1. 首獎1名:30,000元。
- 2. 貳獎1名:20,000元。
- 3. 參獎1名:12,000元。
- 4. 優選 2 名:8,000 元。

## (二) 住宅房型類:

- 1. 首獎1名:30,000元。
- 2. 貳獎1名:20,000元。
- 3. 參獎 1 名: 12,000 元。
- 4. 優選 2 名:8,000 元。

#### 十二. 競賽時程

- (一) 線上報名: 112 年 10 月 16 日 (一) 開放報名。
- (二) 競圖說明會: 112 年 11 月 6 日 (一) 於<u>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 1 號(青</u>年發展處會議室)。
- (三) 收件截止:設計圖說自113年1月22日(一)起開放收件,截至113年1月29日(一)止截止收件與上傳。(紙本資料及圖面以郵戳為主、電子資料以檔案更新時間為主)
- (四) 交件日期:113年1月22日(一)至113年2月5日(一)。
- (五) 線上初選結果公布: 113年2月16日(五)。
- (六) 實體決選結果公布:113年3月9日(六)。
- (七) 頒獎典禮:113年3月9日(六)。
- (八) 成果展覽:展覽時間、地點另定。

#### 十三. 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參賽作品與資料之送件,請參賽者自行留備份,寄出後概不退還。
- (二) 主辦與執行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·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 圖文資料·不另致稿酬。
- (三) 參選作品之送件資料,主辦單位有使用之權利,以供後續出版物及相關之宣傳活動。
- (四) 本次競圖所提供之非公開圖資,參賽隊伍可於競圖範圍內直接使用, 若有超出競圖範圍之使用,相應之法律責任由參賽隊伍及參賽者應自 行負責。
- (五) 投稿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,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,除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,相應之法律責任由該隊伍及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請確實並再次檢查報名表之各項填寫資訊,如有獲獎將以原先報名表 上填寫的參賽成員、指導老師名單及作品名稱等資訊為主,恕無法修 改及增加參賽人員名單及修改作品名稱。
- (七) 本徵選辦法如有增刪修定,將不另行通知,請隨時上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網站臉書粉絲團、Instagram 帳號詢問查詢。

#### 十四. 主辦及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執行單位:青年發展處

#### 十万. 聯絡方式

- (一) 請洽【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】臉書粉絲專頁或 Instagram 帳號。
- (<u></u>) Email: youthdm1532@gmail.com

# 【青年住居的 N 種生活想像】 附件一 【活動報名表】

參賽作品類別/名稱:					
	姓名		性別		
	就讀/畢業學校				
參賽者	科系與年級				
暨主要	出生日期				2 吋照片黏貼處
聯絡人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聯絡電話			
	電子信箱				
	姓名		性別		
	就讀/畢業學校				
	科系與年級				
參賽者 2	出生日期				2 吋照片黏貼處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		
	姓名		性別		
參賽者 3	就讀/畢業學校				2 吋照片黏貼處
岁其伯 3	科系與年級				∠ 州以宋八) 郑□ 州山 極
	出生日期				
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指導老師	姓名		任職單位/職稱			
(無則免填)	電話		電子信箱			
協定聲明						
本團隊参加【青年住居的 N 種生活想像】競賽·願意配合規定辦理評選相關事項·並提供以下競賽資料:  一. 報名表 1 份 二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1 份(在校生) 三. 111 年畢業證書影本 1 份(畢業生) 四.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五. 作品電子檔 PDF 及 JPG 各 1 份						

所有參賽者之在學證明 / 學生證影本 (正反面) / 畢業證書	<b>剿</b> (由收件單位填	填寫)
收件日期	收件人員	

# 【青年住居的 N 種生活想像 】 附件二 【著作授權同意書 】

參賽作品名稱(授權標的):	(請填寫作品名稱全名)			
一. 參賽同意並授權將參賽作品授權本次【青	<b>年住居的 N 種生活想像</b> 】競圖之主辦單位(彰化縣政			
府)作下述非營利性質之利用:				
(一) 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。				
(二) 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公	開傳輸、公開發表、列印、瀏覽等。			
(三) 配合行銷宣傳將作品納入資料庫或其它通路提供服務。				
(四) 將作品以多種形式出版,以廣為宣傳	· 拓展雙方之知名度。			
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為其自行創作,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並保證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				
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,若因本作品發生權利糾紛,由參賽者自行負責,				
悉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關。				
三. 參賽作品若為2人以上之共同著作,原則	由全體參賽者簽署。若由其中一位參賽者代表簽署			
時,代表簽署之參賽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	同著作人,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			
本同意書。				
此致				
彰化縣政府				
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:	_(簽名)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電話號碼:				
電子郵件信箱:				
通訊地址:				
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:	_(簽名)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電話號碼:				
電子郵件信箱:				
通訊地址:				
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:	_(簽名)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電話號碼:				
電子郵件信箱:				
通訊地址:				